



##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修訂版本)

#### **1. 宗旨**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履行本職權範圍項下的職務及職責以協助以下職務：

- (a) 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使委員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職務。
- (b)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供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 (c) 確保設定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繼任計劃。
- (d) 檢討由董事會評估中產生之關於董事會角色和有效性的反饋意見。

#### **2. 職務和職責**

委員會的職務和職責應包括以下工作：

- 2.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2 每年檢討關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可能需要的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3 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機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可獲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每年檢討此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2.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5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6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7 若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委員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v. 若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在任已過九年，應說明委員會(或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委員會(或董事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 vi. 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均需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任期，及將被委任的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如有)；及
  - vii. 與該擬議選舉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2.8 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3. 提名政策

3.1 上述第2.1、2.3、2.5及2.7段的條文屬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和準則，而該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4. 成員

4.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而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由董事會主席認可的非執行董事。

### 5. 會議

5.1 委員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會議應由公司秘書，其亦為委員會秘書（「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部一名成員予以召開。

5.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決議案應由簡單多數決定；而如果票數相同，則應由主席投決定性的一票。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管。

5.3 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應由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部一名成員紀錄和保存，並在主席認為適當的時候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成員，供其評審和記錄。

5.4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外部顧問出席會議。

### 6. 授權和權力

委員會有權：

6.1 在必要時可將其某些職務連同該等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人員；

6.2 從獨立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或支持，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6.3 委員會應有權從高級管理人員獲得任何信息、記錄及報告以履行其職務；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且在需要時回答問題。

## 7. 報告

7.1 主席應在其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